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5號

原告 蘇思萍
被告 鄭元河
鄭炎山

一、按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（司法院32年院字第2500號解釋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14,400元（計算式：112年1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1,100元×土地面積312平方公尺×原告之應有部分 $\frac{3}{10}$ ＝5,314,4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6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科維